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、管云鸿、杨荣华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0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5,466.6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5,127.83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6,747.98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C39 | 制造业 |
| F51 | 批发和零售业 |
| C27 | 制造业 |
| I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26 | 制造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
| C39 | 制造业 |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6,115.39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242.27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,627.4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

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：钱星一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玲，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杜明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1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，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